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6号

罪犯徐磊，男，198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彭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8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7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3元，账户余额2917.0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.9分，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